## 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9 号

##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6月1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桐乡市龙欣印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欣印染")签署《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,将全资子公司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龙欣印染,取得投资收益2,253万元,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.99%。你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0日